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 第 36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台大新聞所 4 樓 401R 第一會議室

### ※ 報告事項：

**案由一** 前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 - P.17）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

1. 今年度有許多重大協調案件，從北捷殺人案到復興空難等事件，都已陸陸續續在會議上做制度性的規劃與討論。
2. 請各位針對前次的會議記錄提請討論，看是否還有特別意見或要補充說明。
3. 最近已與台北市警方協調街頭運動中警方與媒體的溝通互動，等下請陳依玫主委在案由二時與各位說明。其他事項則是針對各位委員提請的案例作討論；若要修正的事項再煩請各單位處理。

**案由二** 與北市警方協調街頭運動之新聞協調進展。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

1. 先前會議曾和各位報告過，我們將與北市警方協調群眾運動中警方與媒體的溝通、互動。
2. 事件源起是318學運期間警方執法與新聞媒體的採訪權之間的爭議。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接到多方媒體投訴，受警方言語或肢體上限制採訪權。因此，我們在103年4月29日針對該爭議發佈聲明稿：「無懼不畏 秉持專業 我們堅守崗位---籲請警方尊重新聞媒體採訪權 共同維護民主核心價值」，其重點包含：
  - (1) 318學運歷時長，對新聞媒體來說是莫大的考驗。不過，這段期間同業間更是互相勉勵、提醒，以「專業自律」為要；更可見STBA新聞自律公會成立七年來新聞媒體對新聞專業的堅持與成長。
  - (2) 然而，可惜的是警方並未認知、尊重新聞媒體的採訪權，在3月23日（行政院驅離現場）、4月10日（學運退場轉播）、4月28日（忠孝西路天橋事件）一而再地發生強制驅趕新聞記者或限制採訪權的事實，而本會接獲來自公共電視還有多位會員投訴。
3. 除了這篇聲明稿外，在103年3月26日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暨電視學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則發表過另一篇聯合聲明稿：「眾聲喧嘩 我心如秤---譴責暴力與打壓」。期待外界以理性方式，給我們最嚴格的監督，而不是情緒化的怒罵或侵犯新聞

媒體的人身安全。

4. 基於前述背景，在記者協會熱心的安排下，各媒體組織協力與台北市警方召開協調會。103年8月14日是第三次會議，具體決議內容包含：

(1) 確認各媒體組織的聯絡窗口

- 電視台：由現場新聞製播聯誼會副會長黃光華聯絡事件現場，而由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陳依玫聯絡新聞部主管，告知警方後續行動、如何與警方協商、確認採訪區塊等。
- 紙媒（文字）：由記協會長陳曉宜負責聯絡報業公會代表，可能是秘書長劉永嘉或其他人，或相關文字記者團體。
- 紙媒（攝影）：由資深台北市攝影記者聯誼會會長邱榮吉負責，通報報紙攝影主管與現場記者。
- 網媒新媒（網路媒體、公民記者）：網路新媒體則是最特別的部分。從吳憶樺事件、柯震東吸毒案可發現網路媒體的數量極多，如：愛奇藝、PPS、優酷、土豆、新浪娛樂等，這些現身於採訪現場的人員不見得是專業新聞工作者，而僅是負責舉麥克風的工讀生，可能缺乏專業的新聞工作倫理，因此不像電視台同仁會遵守規範、互相配合。這是一個新興現象，但已對採訪現場構成威脅－使得現場秩序混亂、造成既有媒體圈採訪困難等，促使我們反覆思考解決方法。在協調下，台北市政府願意將公民媒體、網路媒體納入協商的一部分，而記協會長陳曉宜負責網路媒體、我們也詢問新頭殼總編輯莊豐嘉是否願意試著做為公民記者的窗口，而前提是公民記者願意自我指認為公民記者而非其他群眾。
- 紀錄片：在群眾事件中，紀錄片導演也常出現在現場。北市警方採開放態度，願意將紀錄片納入範疇中，這部份則交由記協會長陳曉宜整合。
- 其他：在上述範疇外或不知道這些聯絡窗口的媒體，則由警方主動到現場識別，發放臨時證件。

(2) 警方擬採取的因應方案

- 警方擬於群眾事件中，在總指揮身邊設置新聞媒體聯絡窗口，對應各媒體聯絡窗口（電視台、紙媒、網媒新媒、紀錄片、外媒、其他），隨時傳遞訊息、雙向協調。
- 警方擬願意視現場情況，劃設動態採訪區塊供媒體行使採訪權。
- 確切的相關內容與條文，警方會再開會討論，預計在九月底給予答覆，

屆時將再向各位報告。

5. 接著，我們邀請曾至香港佔中現場採訪的李志德與我們分享當時他對香港警方與媒體互動的觀察。這非常有趣，因為香港與政治有關的社會運動，是國際矚目的焦點，因此除了駐地記者外，還有來自四面八方的媒體工作者進入，所以香港警方必須面對比台灣更高難度、更複雜的現場。因此香港警方如何與媒體互動？媒體人又該如何與警方建立互動的遊戲規則？尤其香港是網路媒體高度發達的地區，一般媒體與網路媒體間如何協調？網路媒體與警方之間的彼此互動又是如何？再請志德與我們分享。

**李志德（美國自由亞洲電台記者報告駐台灣記者）：**

1. 在採訪香港佔中事件的過程中，我們觀察到香港警方與媒體的互動關係，包含：警方如何接待媒體、若抗議現場出現需要驅散狀況，警方與媒體如何協調等，這些都非常值得台灣借鏡。當時，記者協會正好與北市警方溝通、協調群眾事件中警方與媒體的互動關係，我們便將香港經驗帶回來，使得記協與北市警方的討論有所突破。
2. 簡單來說，香港佔中給我們幾點啟示：
  - (1) 在群眾事件現場，香港警方設有「傳媒聯絡人」，其身分為警官，會穿著印有傳媒聯絡人字樣的背心，非常容易辨識。其工作內容為發放臨時採訪證件、引導媒體進入採訪現場，並在事件過程擔任警方與媒體溝通、協調的窗口。
  - (2) 在群眾事件現場，香港警方透過發放臨時採訪證件、設置採訪區來管理媒體，而他們透過簡要的方式來辨識媒體身分：若手持麥克風、攝影器材者或是已熟識的傳媒，便會直接給予採訪證、引領至採訪區。若是他們不太熟識的媒體，如獨立媒體、外國媒體等，則會主動詢問，只要你說你是記者便相信你是，並核發採訪證，他們並不會多做身分確認或登記，以信任、尊重為原則，還會提醒爆發肢體衝突時可出示證件。因此，不論對機構式媒體或獨立媒體，都予以一定的尊重與平等對待，各媒體也擁有一定的採訪權。只是若媒體做出非採訪工作的事情，如：參與抗爭或做出違法行為等，則必須承擔必要的法律責任。在警方與媒體互相配合與尊重下，形成良性循環。
  - (3) 採訪區的設置則會依照當時情境與協調下設置定點式採訪區，或動態臨時採訪區。舉例來說，香港佔中事件中，曾有一群學生到梁振英辦公室外抗議，這樣的抗議現場是較不會變動的，因此警方便很明確的劃出抗議現場與採訪現場。另一種方式則是設置動態的臨時採訪區，像是當時在清場、抬離群眾前，香港警方先以人牆將欲驅離的群眾圍起來，而記者在警察背後卡好位置。接著，警方便在警察人牆與記者中間架設活動式的鐵欄杆與通道，在確認一切沒有問題後，警方才會開始驅離行動，換到下一區驅離

時，同樣動作再次重複。整個過程，媒體都能與傳媒聯絡人協商(影片一)。這種動態臨時採訪區的設置，讓警方與媒體達雙贏局面：對警方來說，達到建立採訪區管理記者的目的；對媒體來說，達到最接近新聞現場的目的。

3. 香港經驗為記者協會與北市警方對於群眾事件警方與媒體關係的協商帶來啟發，北市警局便欲將香港經驗帶回去與長官討論：其一是設置傳媒聯絡人，其二是透過媒體與傳媒聯絡人的協商設置採訪區。採訪區的設置也能夠同時解決如何辨別誰是媒體的問題。在設置採訪區後，不論機構式或獨立媒體都要進入裡面工作，若沒有自我標示、沒有進入採訪區的記者便被視為抗議民眾，依此可以明顯區辨拿著攝影機工作的記者與拿著攝影機記錄現場的群眾，而採訪區的媒體便不是警方的執法對象。
4. 另外，北市府也問我們，若出現人群群眾散開，警方追逐、噴水或追趕的狀況該如何處理？不過，實際上我們也不清楚，因為香港目前仍未發生此狀況。或許日後可視狀況不斷修正這套遊戲規則。以上便就我所觀察到的香港經驗與各位分享，謝謝！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謝李志德記者，很精彩的報告。那剛剛有提到識別證部分，這是很重要的！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公會也有考慮製作識別證、背心或臂章，由公會發給同業。這不只用在群眾運動，也可適用於災難新聞現場。像是在高雄氣爆或復興航空事件這類無主、沒有人管理的現場，我們也有想過若有自律必要時，可以發識別標誌等，歡迎現場其他同業跟進，希望除了在座的電視媒體外，其他媒體同業能共同維護秩序。若未來確認，將會由公會製作。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很高興在依玫與各位的帶領下推動這件事情。我想至少目前在大型群眾事件現場的秩序協調上，已有初步進展、也找到各媒體對外的聯繫窗口。
2. 在此也特別邀請網路媒體—新頭殼總編輯來到現場，以列席人員參與今日會議，未來希望能促成網路媒體、其他媒體與電視新聞媒體自律的情勢，讓各位在現場協調時能有個對應的窗口。那我們請莊豐嘉總編輯講幾句話。

**莊豐嘉（新頭殼總編輯）：**

1. 謝謝志德的分享，也很榮幸今天受邀當列席。首先，我想提到目前對於媒體界線的界定。一般來講，主流媒體被認定為：報紙、電視台，而網路媒體則被歸類為新興媒體。不過，我想提出另一個看法，對於媒體的定義或許可參考憲法第689條釋憲案，其內文提到，非機構式媒體工作者跟機構式媒體工作者享有一樣的權利與保障，由此可知，憲法大法官對於媒體的界定是以隸屬於機構與否來談，所以風傳媒、苦勞網等具機構式的網路媒體其採訪工作與電視、紙媒

是一樣的，並不會因為是網路媒體而有所不同。

2. 再來，想討論網路媒體與非機構是採訪者在現場秩序協調上的問題。剛剛志德提到香港警方對待各媒體是一視同仁的，我認為這樣非常合理，但是有個前提是媒體要先與警方協調出採訪區。在此我想提的問題是，目前成立網路媒體的門檻較成立紙媒或電視台來得低，若未來若網路媒體愈來愈多，在採訪現場的溝通與協調上該怎麼做？而近來也有許多非機構式的媒體工作者出現，一種是像朱淑娟、李惠仁這類經專業訓練的媒體工作者，一種則是不特定的公民記者，未來在規範採訪秩序時是否要將他們一同納入討論？若要將網路媒體與非機構式媒體工作者一同納入協調與討論，因人數眾多，會不會增加協調的困難度？所以我們或許要思考：機構式或非機構式媒體工作者間是否要討論出一個機制，讓彼此能夠有個規範願意接受協調，讓媒體與警方的對談能順利進行。過去陳曉宜請我擔任公民記者的聯絡窗口，但是公民記者的人數多也不特定，我認為無法擔任。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我在此先釐清一下，從憲法第689號釋憲案中可見新聞自由所保障的對象，並非僅保障新聞工作者，連一般民眾，為了提供具新聞價值且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事務所從事的採訪行為都受到憲法保障。
2. 這次公會之所以邀請豐嘉列席，是希望開始搭建起電視媒體與其他媒體間的友誼橋樑。對電視媒體來說，已具有行之多年、成熟的自律機制：「有為有守、有所不為，有所為」。那目前遇到的困擾是，非機構式採訪者愈來愈多，原先同業間建立好的機制可能在沒有辦法充分與對方溝通下而受到破壞。因此，我們希望請豐嘉擔任窗口，將自律機制傳達給其他非機構式的採訪者，或是能讓非機構式採訪者能知道有你這個窗口，透過你與其他媒體協調，久而久之不同媒體間便能相互溝通、互相學習與成長。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謝豐嘉願意接該任務，希望這件事情能有進展！日後再麻煩莊總編輯了。

**案由三** 高雄氣爆與澎湖復興空難事件中的法律見解與實務——提供新聞自律報導參考。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接下來的報告議案則是法律扶助。在復興空難與高雄氣爆後，法律扶助基金會立即以專案機制處理這兩大災難事件，為災民提供需要的法律扶助，而各大電子媒體也皆曾收到公會轉自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的新聞跑馬協助，期將資訊傳遞給需要的民眾。為讓媒體朋友們能具體瞭解其業務內容，在此特別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副秘書長謝倬玲律師做業務報告，並對希望協助的事項提出想法、交換意見。

**謝倬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副秘書長）報告：**

1. 很榮幸有此機會向新聞界前輩介紹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Legal Aid

Foundation, LAF) 是依照「法律扶助法」於2004年7月成立，迄今已成立十周年。法律扶助法的立法目的是希望能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法律扶助法第一條)。其實，在法扶會正式成立前，便已有律師前輩依照法律扶助的精神做個案式扶助，只是透過法扶會則以較為制度性的方式來從事法律扶助工作。

3. 經費來源：依照法律扶助法第6條，基金會之基金為新台幣100億元，由司法院全額捐助，目前已累積新台幣35億元。基金會之業務經費來源則由每年司法院編列七、八億不等的預算補助，還有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基金的孳息、民間捐助等。
4. 人力與資源分布狀況：目前全國各地共成立了21個分會，對應各地地方法院即有法扶分會，包含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地區均有法扶分會提供服務。案件則由全國熱心的律師來幫助，目前約35%的執業律師加入基金會，擔任扶助律師。
5. 法律扶助的對象：那麼哪些是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的對象？主要可分為兩類，一類是無資力者，屬經濟上較為弱勢者，可依照我們制訂的無資力審查標準來界定；另一類則是基於法律規定而可不須審查資力者。以上關於法律扶助對象的規定，皆不分國籍，只要是於合法居住台灣的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外國人及無國籍人，為確保其權益，都可能成為法律扶助的對象；而目前約有1/10的案子是其他國籍者。
6. 法律扶助種類：法律扶助幫助這些人做什麼？主要包含以下幾項：(1) 法律諮詢。(2) 調解、和解。(3) 法律文件撰擬。(4) 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6) 其他經法律扶助基金會決議之事項。目前依照法律扶助案件總量統計表，2013年當年度便有近98,704件扶助案例。
7. 法律扶助基金會所執行的重點專案：
  - (1) 重點專案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法律扶助專案。95年時電視上常見卡債新聞報導。原本很難想像怎麼會有使用循環利息的現象，當時基金會人員及相關學者針對該事件不斷討論，發現卡債問題不只牽涉到債務人的債務問題，還會影響其家庭、子女等，基於這樣的想法，法扶基金會於96年成立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 (2) 重點專案二：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原本該專案限於重罪，但是我們發現在公民不服從群眾運動中的參與者，所涉及的不會是三年以上重罪，但仍確實需要律師予以即時性扶助。因此，在幾次群眾運動後，董事會通過授權秘書長針對公民不服從案件隨時指派律師。

- (3) 其他重點專案：「人口販運被害人扶助專案」、2009年起受勞動部委託辦理之「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及2013年起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 (4) 突發社會重大案件：針對重大的公共安全事件，也設有專案處理。如近期發生的復興空難與高雄氣爆事件，除了一般的法律諮詢外，也開放專線電話（02-33226666），為災民提供所需的法律諮詢服務。董事會也通過在重大案件非訟扶助部分免予審查資力，如：災民欲調解或請求國家賠償等，都包含在同意免審查資力的範疇內。對此，我們在事件後也透過各種宣傳方式向民眾做權利告知，因為重大事件發生後，民眾可能不會意識到事件與法律有關，但實際的狀況是，許多事件都牽涉到法律問題而且具時效性，如：親人過世或失蹤的繼承問題、事件發生後的財產損失等。而電視媒體是弱勢族群最常接觸的訊息來源，因此非常希望各位電視媒體能透過跑馬文字宣傳法律扶助的專案活動，或是在法律相關議題的新聞畫面上能提供法律扶助的服務資訊，以上說明謝謝大家。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謝，以上報告讓各位了解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業務內容。這是國家依法給予民眾扶助的重要機制，日後若有法律扶助的資訊，希望各位媒體配合，透過跑馬文字讓更多人知道。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最近在台灣廣播電台與寶島廣播電台密集地播送法律「服」助協會諮詢卡債的廣告，想請教該單位跟貴單位是否有關係？

**謝偉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副秘書長）：**

謝謝您的提問。該單位與法律扶助基金會無關，但是目前確實有許多依法成立的社團法人，如代辦機構或協會，以似是而非的字眼，如政府立案、或以發音相似的機構名稱來取信於有需要的人，例如有機構會用服務的「服」，但我們是扶助的「扶」。這是我們從推動卡債專案以來遇到的困擾。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沒錯，廣告中會強調，他們為政府通過的公益性團體。目前為止，正當的社團法人不會以廣播做那麼密集的廣告，因此覺得奇怪。

**謝偉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副秘書長）：**

是，因為一般民眾不見得那麼了解，因此我們希望透過在座各位媒體先進幫忙宣傳。我們是司法院捐助成立，是國家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是國家的義務。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對，資訊要露出，對很多弱勢者來講可能不知道法律扶助的資訊，而弱勢者最常接

觸的媒體是電視台，因此才會請公會轉發協請各位媒體幫忙，讓人民知道他們所具有的權利。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我另外提出一個建議，除了電視頻道外，其實在有線電視法的規範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應具有以跑馬文字告知公共資訊的義務。尤其有些重大的公安事件不見得是全國性的，像是澎湖空難在澎湖、高雄氣爆在高雄，可以請當地地方政府依法要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依其義務露出資訊。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另外，我想建議一下，像我在監獄裡的學生也有很多卡債問題，他們都會聽我剛剛提到的兩電台（台灣廣播電台與寶島廣播電台），而且是帶狀的聽下去，而鄭弘儀的節目是目前收聽率最高的，或許法扶也能在這些節目或電台廣告中露出資訊。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或許我們應該可以檢舉這些以似是而非名義做廣告的協會。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基本上，一般代辦業者是以社團法人名義成立，除非有違法事實，否則要取締較為困難。
2. 不過前述依玫提到，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確具法定義務，而法律扶助基金會屬政府捐助的公設財團法人，具有公益性存在，建議法扶會行文至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請他們定期在電視上公告、跑馬，告知民眾資訊。

**謝偉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副秘書長）：**非常謝謝大家給我們寶貴的建議。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請問法務部的網頁有連結到法扶會的網頁嗎？

**謝偉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副秘書長）：**是的，有！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滿好奇，若可以不做資力審查，是否會違反組織章程？我舉例，我是眾所皆知的有錢人，但因為你們開放了，我也可以申請嗎？

**謝偉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副秘書長）：**

可以，這是在特定事件的範圍內。我們會針對特定事件議決、授權，這在法律扶助法中也有提到；而高雄氣爆與復興航空事件不做資力審查的狀況也是經董事會同意的方式來議決，因此不違反組織章程。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前述提到有業者以魚目混珠的方式廣告，吸引民眾做法律諮詢，這是否曾引發爭議？



**謝偉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副秘書長）：**

其實有此狀況。若代辦業者收錢幫民眾解決問題當然也是合理的利潤，但是我們曾碰過代辦公司收了民眾12萬，卻完全沒協助民眾解決問題。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可以報導，讓民眾了解有此狀況，也教導民眾如何辨別真假。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法扶首頁也應該要露出這個訊息，我想肯定有人受騙。
2. 另外，若日後新聞議題若與法律問題相關，便可以提到請洽法律扶助基金會，再麻煩各位協助。

**謝偉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副秘書長）：**非常謝謝各位！

## ※ 討論議題

**案由一** 柯震東吸毒案的協調狀況與災難新聞議題。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接下來我們要討論幾個議題，第一案是柯震東吸毒案協調狀況。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我想柯震東案的協調機制可與災難新聞的協調機制一起討論。在此，我們關心的是柯震東事件中發生的新聞自律議題。其實，從事件發生當下，電視台同業已檢討並互相提醒在採訪過程中避免對無辜用路人、鄰居造成影響，並維持現場的環境整潔。不過，9月1日柯震東現身北檢時，現場秩序紛亂，原本我們已和北檢協商規劃採訪區，但仍有多位手持相機衝擠的港陸紙媒、網媒無視採訪區協調，甚至直接貼在柯震東旁邊，這樣的行為不僅干擾到媒體的採訪工作，也讓我們對新聞自律的執行感到困擾。因此，希望建立各媒體聯繫窗口能夠彼此協調，而與公民記者、網路媒體的協調日後便需要新頭殼總編輯協助。
2. 高雄氣爆與復興航空事件也觸及新聞自律議題，我便一併說明。在此，先感謝諮詢委員在事件過程中提供很多建議，那我也要給在座的自律委員們一些鼓勵，不僅不斷提供想法，也會互相提醒，若沒有這群自律委員，新聞自律無法執行。
3. 在復興空難或是高雄氣爆現場，我們在編製播上皆秉持同理心。不採攔截、侵入式訪問，所有在鏡頭前講話的受訪者都是在徵得同意後才訪問。我們還進一步思考，在受難者家屬或當事人情緒激動的狀況下拍攝是否會造成干擾？後來的執行狀況是，我們在空間足夠狀況下一定的距離外取景（至少三公尺以上），盼能留給當事人更大空間，絕不是貼近採訪。畫面看起來很近是因為攝影器材較好。

4. 另外，公佈傷亡名單，則因涉及當事人或家屬權益與意願，因此也根據權責單位發佈資訊。我們也對痛苦嚎哭影音也考量必要性並節制使用，只是復興航空事件引發了一個爭議是有位婦人一度以為女兒罹難而哀痛，所幸後來因為畫面播出後釐清女兒沒有身亡，但是播送時間長短與頻率上的確值得討論。
5.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是**無主採訪現場的新聞自律問題**。若主辦單位很明確，新聞自律的協調便容易達成，但若是無主的採訪現場，便會比較混亂，而誰要負責協調便是一個問題。像是這次**高雄氣爆後，殯儀館的現場狀況便很混亂，而現場新聞聯誼會的同仁便主動拿起黃膠帶貼出採訪區，希望大家能維持秩序**，結果剛開始只有兩個同業進到採訪區中。所幸後來自律發揮效用，現場秩序陸陸續續建立起來，因此自律還是有用，只是要多花點時間。那我們目前也已建立SOP程序，請現場新聞聯誼會在做好新聞自律的協調後拍照，才能讓不在新聞現場的各位了解現場實況。
6. 這是我們在上述事件中對新聞自律所做的努力，各位委員若有疑問等會可再進一步釐清，謝謝。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針對復興航空的事件，我是想問個資的部分。當時有很多家屬都想知道家人是否搭上該班飛機，但是受限於個資問題，好像無法在第一時間得知機上人員的名單。不過，就這件事情來看，人們有知的權利，而不只是個資的問題。我想了解個資的問題是否已解決或是協商？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其實事件發生當下便有同業打電話詢問：「罹難者家屬未被通知前是否可以報導名單？會不會對當事人不尊重？」我們確實有以同理心考量家屬的狀況，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若家屬沒被通知也無法做後續處理。
2. 後來我們的處理方式是根據新聞自律綱要中的要點，依權責單位公告的名單做報導與發佈，這就沒有觸犯個資問題。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想知道的說，為什麼連高雄社會局向航空公司要名單也不給，航空公司應有義務提供旅客名單。這部分是否需要討論，我認為這應該不只是個資問題，我們應該要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個資法實施後，許多企業都謹慎的處理個人資料，若不小心洩漏個資，將有觸犯行政法，甚至是刑法的問題。
2. 紀委員提到的個資跟權益衝突的問題，我認為可以這麼看，媒體是一般大眾認可的訊息來源，所以媒體最謹慎的做法是在權責機關，如交通部、民航局、警

察機關或是復興航空等發佈後再報導。

3. 那為什麼復興航空在第一時間沒辦法公佈？因為災難發生時，所有訊息都很混亂，必須先詳細確認生還者、傷者名單後再公佈會比較好。從媒體角度來看，謹慎一點也是對的，雖然很想第一時間知道資訊，但是在訊息極為混亂的當下寧可謹慎處理。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老師您剛剛提到兩個議題，一個是正確性議題，也就是名單公佈要正確，另一個是個資法議題，假設復興航空已彙整出正確名單，但卻基於個資法而不公佈，會有這樣的狀況嗎？或是要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才能公佈？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的確這牽涉到正確性的問題，再來就是公開的問題。那公開議題牽涉到誰有權利公開這些資料？以復興航空事件來講，負責該項業務內容的單位有航空公司與民航局，這兩單位才會有才有名單。
2. 因此，基本上依個資法來講，原則上若是依法蒐集到公務機關，公務機關才有權利發佈這些資料，媒體只能要求他們迅速整理出來，但是基本上發佈的權利仍在權責機關上。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若已經知道名單但為了保護自己，航空公司有沒有權利拒絕發佈？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沒有。在個資法中，若事件涉及公益性便要發佈，而災難事件便具有公益性，所以沒有人具有權利拒絕發佈。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那天我看到的是高雄社會局長在櫃檯拍桌，他要知道有誰受傷、要如何協助，但完全沒有名單。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我澄清一下，其實高雄市社會局局長拍桌時，空難才剛發生不久，復興航空當時仍在確認、彙整名單，而他們也透過口頭告知局長仍在處理，並請局長先休息，但局長不願意且很氣憤，所以有延伸報導，其實是這樣的狀況。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補充一下，復興航空非公務機關，公務機關可依照個資要件處理，但是紀委員的問題是非公務機關有沒有權利拒絕提供名單？若有人基於公共利益要求航空公司給予名單，那麼航空公司是否可以主張這件事情與公共利益無涉而拒絕提供？若航空公司提供名單，但卻有名單中的民眾提出我不願意被公佈而來控告，那麼誰須負責？

2. 因此，我不贊成媒體基於重大災難事件要求復興航空公佈名單，因為人死後人格權仍未消滅，若如此要求而公佈，卻有人不願意被知道，便容易出問題。
3. 個資法中是可以事先聲明，但是目前航空契約中通常沒有載明：若發生重大災難事件願意被公告名單，所以除非你是重大利害關係人，如父母可要求調閱，否則原則上是查不到的。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跟楊委員的看法有些不一樣，個資法第一條提到：「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依此立法理由可知個資法是欲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但是空難事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在此狀況下，我個人主張公共利益應大於人格權，而復興航空便有義務提供名單。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那北捷案中有一位受傷民眾說他不認同一直被打電話要求做筆錄，那這樣的狀況呢？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委員您的意見呢？因為大家對於法律的見解都不太一樣。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個資法原則上是基於保護原則，但必要時或涉及公共利益時則可要求公開。那誰有權利可以公開，第一個要依法公開，第二個則是請求公開。
2. 就復興航空事件來講，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是依照法律規定的主管機關民航局可以要求復興航空提供資料；而主管機關擁有這些資訊後，也是要依照個資法公開。
3. 那我認為媒體具有公共論述的功能，在重大事故發生且在訊息經確認後再請求公開，我想是不會侵害到個資法問題；但若是個別的情殺案件那就不涉及公共利益，媒體無法請求公開。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補充一句，若媒體請求復航，復興航空可以不公佈，但我覺得社會局去請求應該要給的，這是兩個層次的議題。但社會局取得名單後是否要公佈給媒體，就交由社會局考量。我不同意復興航空可以拒絕任何人提供任何名單。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復興航空不是拒絕，而是社會局與復興航空在溝通過程出問題。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根據個資法第十條規定，基本上不論公務或非公務機關若要公開個人資料有幾個要件，第一就是符合國家公共利益，第二個是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基於這點，我認為公務機關若遇重大災難可以公共利益要求非公務機關公開資

料。但是問題來了，若社會局拿到名單後是否會公佈給媒體？我認為公務機關更為保守，不會拿出來。

2. 另一個問題是，什麼叫做公共利益？我舉例，若我是政府機關的重要人員，我的逝世便跟公共利益有關，但若我只是平民，我逝世跟公共利益有什麼關係，而且甚至我的遺囑裡甚至還提到絕對不能公開死訊。若是公開了，便侵害我的個人意志。
3. 回到個資法，自然人只要能夠解釋我與公共利益無涉就不能報導，我認為不能基於知的權利，要求我的名字被公開。雖然我完全同意公務機關是可以用重大公益要求非公務機關交出個資，但是主張公佈資料者必須舉證這跟公共利益有關，但這有難度，因為舉證所在敗訴所在。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有位受害者家屬當天生氣的到達現場，他說沒有任何人告訴他家屬出事，他是看了電視新聞才知道。我想這就很符合基於公共利益而報導，不然家屬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這件事情應該要好好討論。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知道家人的死訊是個利益沒錯，但是這跟公共利益真的無關，在法律上公共利益並非如此解釋。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但是這是很重大的事件，應該要讓全台灣民眾了解發生這個事件。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是，所以媒體應該要報導墜機事件，這沒有問題，但是爭議是在是否要公告旅客名單。基本上不用我們在這討論，其實看事件發展便可知道航空公司不敢隨意公告是害怕觸法。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覺得這件事情值得媒體可以好好討論，因為現在若因為個資不能公告，那大家應該好好討論國際是如何處理。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若大家認為這可以公告，那應該修法。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依據民航空法規定，航空公司必須回報給民航局哪些人搭乘飛機，這不只牽涉到個資法而已，還牽涉到政府資訊。因此，航空公司通報是法律義務，而像是復興航空事件，是很重大的飛航事件，很多人關心，政府在確定訊息時便要依照法律公開，只是要公開到什麼程度可再談。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還是認為空難名單還是得公佈。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回到媒體上的討論，媒體的報導還是要有所本，要有來源，所以我們要問的問題是說，在任何事件中，權責單位若將名單公告給媒體，有人能告媒體公告嗎？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對，不是媒體的問題，權責機關去要，給了媒體。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澎湖空難比較特別是墜機後，網路上流傳了一份名單。有同業問：可不可以用？基於自律綱要，當然是以權責機關公告的名單為準。因此，復興航空、民航局或是當地醫院、消防局給的名單才會於報導中公佈。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網路資料要查證。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抱歉再提一下，剛剛在公共利益的討論上我會擔心媒體誤解公共利益的用意。我再舉個例子，北捷殺人案，若殺了一百多人，媒體是否可以公佈死亡名單？這還是不行，不能因為殺得人多就認為與公共利益有關，我死了是我的事，除非逝世者牽涉到公共利益議題。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這個沒有名單，因為坐捷運不會登記。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正因為北捷案不會登記名字，所以媒體更容易出問題。若是政府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交付的名單，媒體在報導上便不會有問題。因此對於類似的案件要多加留意。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我們會根據醫院或是警方給的名單。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醫院會將所有名單不作遮掩地交給媒體嗎？不可能，因為這不叫公共利益。
2. 我再假設，如果媒體直接採訪路人：「是否知道哪些人過世？」有個路人就說：「我認識誰誰誰」，路人提供的名單媒體能登嗎？媒體不能登！我擔心的是媒體做這件事情，因此要特別留意。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權責機構發佈」的才可以，若是朋友或路人告知的名單便不能公告。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其實醫院不會給名單，甚至名人住院，醫院也不會跟媒體提及病情。比如上次豬哥亮住院，醫院並不會提供病情狀況，除非豬哥亮跟醫院說可以公告或要開記者會跟媒體解釋，否則醫院是不能洩漏的。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美國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與澎湖空難或高雄氣爆雷同，甚至更大。我可以確認的一點是，他們報導名單的時間距案發事件較久一點點。
2. 其次，據說事件發生後，地方電視台、網路媒體等都報翻了，也沒有考量到個資、人權議題；CNN在此事件中還被取笑是恐龍、落後很多。不過，CNN的報導真的非常謹慎，若有報導民眾案例，看來都是取得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同意。比如說在事件發生八小時後CNN才開始報導一位小男孩，再過一段時間後，CNN記者才訪問到家人。這表示媒體其實已得到名單，不然媒體也不知道要去找誰。
3. 在醫院方面，醫生有患者提到傷口的形狀，為此才能判斷凶器、犯案的動機等，因此資訊公佈與案情發展是有關連性的狀況下才公佈。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依照台灣醫師法，醫師不得無故洩漏病人狀況，除非在特殊狀況下才會提供資訊，如檢察官要了解傷口狀況以判斷案情，或是醫療糾紛案件等。或是在災難事件中較不涉及個人資料的資訊便可以給，如：多少人受傷等，便能提供。
2. 美國醫院的規定更為嚴格，甚至連輕重傷都有一定標準，必須達到什麼程度才能稱為重傷。
3. 另外提醒媒體工作者，在災難或災情現場都必須注重安全，如：地震後的餘震、氣爆後則有再爆可能，或是至非洲了解伊波拉病毒狀況等，都要做好防護措施，並注意自身安全。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補充兩點，諮詢委員也提醒氣爆事件距今已滿三個月，一般「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常在三個月後發生，因此可能要麻煩在座各位注意同仁的心理狀態，若有相關問題可以找呂淑妤老師協助。
2. 另外，美國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因原先便已有攝影機捕捉馬拉松畫面，所以CNN播出傷者或死者的畫面就比較沒有個資問題，只是電視上的畫面較cnn新聞網站上傳的影片為保守。

**林福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提點題外話，在高雄氣爆與澎湖空難現場記者們都非常辛苦，在此表達對記者的敬意，但是這些記者在事件中是否超時工作、是否加保意外險、輪班是否給加班費等勞動權問題，我們認為都要必須連帶考慮在內。
2. 我們和新聞媒體工作者可透過新聞製播聯誼會進行第一線互動，但是跟媒體所有權人、媒體老闆缺乏溝通、互動管道，是較為無奈的點。

**案由二** 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參閱附件二）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接下來就四個新聞案例討論，前三案都是媒體觀察基金會提出，第四案則由陳冠男委員提出。先請媒體觀察基金會林福岳委員說明。

■ **第一案：播送澎湖空難家屬哀痛欲絕畫面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P.18~P.19)**

**林福岳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這些提案都由熱心民眾提供，便拿來與各位討論。首先第一案，民眾認為不應播報澎湖空難乘客家屬哀痛欲絕的畫面，尤其許多電視台還開著新聞窗不斷播送，讓觀眾感到不舒服，大致是如此。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謝，那各台媒體是否要予以回應，這邊點名三立、東森、民視、TVBS。

**王麗玲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壹電視也是。雖然剛剛依玫主委提到，已距離家屬三公尺以外、不採侵入式採訪，但是當家屬萬般悲痛時，他不知道、也無法顧及攝影記者怎麼拍他，不過家屬處於開放空間時就能被拍嗎？
2. 我認為還需注意一件事，那天壹電視以大畫面播送家屬嚎哭的畫面，還持續了幾分鐘，我認為播送時間過長，這件事情值得討論。
3. 另外，補充拍攝角度的問題。當時攝影機是由上往下拍，因此畫面中婦女露出胸前，我想對一個保守的婦女來講，這樣的畫面對她來說是不尊重的，因此希望日後媒體在拍攝或後製上也要注意這件事情。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對這件事情各台是否要回應？

**張春華 (壹電視):**

1. 我們跟其他台一樣，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是以不侵入的方式報導。我想王委員的擔憂也代表觀眾的擔憂，日後會納入參考處理類似新聞，謝謝。
2. 拍攝角度的部分，我們並沒有要特別強調胸前，但這是事件發生的現場狀況，當時媽媽是號哭後坐在地上，所以有由上往下拍攝的問題，但是後製新聞影片、做回顧時我們會做謹慎處理。

**王麗玲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對，各台也滿常重述歷史案件。若日後要再播出畫面，必須再詳加檢視、考量到剪輯問題，謝謝。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我想王委員的意思是說各媒體回去還要再檢視一下各個畫面，例如這影片可能還放在網路上，若當事人或周遭親友看到影片可能不妥當，再麻煩各位協助確認。那三立？

**王若庭 (三立):**

1. 我回應一下，該位婦人是第一個到櫃檯明確表明要尋找小孩的家屬，新聞媒體的角度來說，她當下第一個現身的家屬，很難不拍攝，而當下也缺乏受訪者的



畫面，在這樣的狀況下，其篇幅的確被加大了。後來我們的檢討是隨著時間演變，該報導的篇幅應要縮小、也不一定要掛在L框上。

2. 另外，有學者建議，若我們發現情況失控時，如哭號聲大，應該要將現場音拉小，讓記者OS蓋過現場音，降低觀眾的不舒服感。

**吳如萍（東森）：**

當時這位婦人到櫃檯找女兒時採連線報導，後來整點新聞也先使用現場連線畫面。不過在後來得知女兒是受傷，而總編也認為該則新聞不是很適當後便將該則新聞拉掉了。

**王宏哲（TVBS）：**

我們使用了兩小段畫面。我認為這次畫面處理跟過去不一樣的是，以往大家會看到淚流滿面的畫面，但是這次我們在拍攝上使用較中性的畫面，沒有煽情的特寫，而是只聽到聲音，還有以側後與側面拍攝婦人坐在地上的狀況。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那各位諮詢委員還有其他建議嗎？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我並非認同該則新聞，因為我看了也感到不舒服，但是我還是想說，同業在公共場域中，拍攝無辜受害者痛苦哭嚎的狀況，已有改善，像是不會攔截採訪，並在一定距離以外拍攝，新聞播出的畫面也隨著時間減少；而若播出後讓他人感到不舒服，便要將畫面拿掉。因此，我建議在重大災難事件中的採訪，要根據自律綱要的原則處理。
2. 我也想像大家看CNN是怎麼報導美國波士頓爆炸現場跟加薩走廊的狀況。大家也可以到CNN網站看。(展示照片)這是記者站在急診室內，拍攝了患者血淋淋被炸傷的影片；而事發現場，因媒體位在馬拉松賽預先隔好的距離外拍攝，因此沒有嚎哭聲音。另外，我前面也提過，CNN在報導小男孩的狀況時，是在半天後才出現，而且看來都是徵得同意的狀況下做報導。

**林福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想請問，你剛剛說所有採訪經過同意，那公共場域現場是否也經過同意？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公共場域較不可能，但是我們不會做攔截採訪、不堵麥克風，而是讓事件自然進行，不打擾。像是在招魂現場我們便是如此。
2. 另外，其實我們比較鼓勵徵得當事人同意後訪問，像是波士頓馬拉松事件後CNN記者Anderson Cooper在取得受傷民眾同意後進到病房訪問，訪問完該位民眾還一直謝謝記者。其實有時候傷者也有想法想傾吐，而記者的功能有時候就是要跟民眾互動、溝通。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的確在復興航空事件中，記者的功勞很大。不過，我想提出的問題是，為什麼媒體要以長時間播送這位婦人的畫面？不是說不能播或感覺不舒服就不播，而是時間性問題，希望媒體再留意。
2. 另外，媒體呈現波士頓馬拉松或加薩走廊的畫面，我認為有其必要性，這樣才能讓大家了解真實的狀況。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上意見供大家參考。

■ **第二案：高雄氣爆案榮化員工出遊報導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P.20~P.21）**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接下來針對第二案，高雄氣爆案榮化員工出遊報導跟個人隱私問題。

**林福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則投訴的重點是，民眾認為媒體報導審判了出遊員工。

**王宏哲（TVBS）：**

1. 高雄氣爆中榮化是重要角色，那員工旅遊已是既定行程，我們想社會大眾應該會想了解這個旅遊是在事前或事後。
2. 整篇報導並沒有提到任何員工，也沒有任何員工的畫面，只有遊覽車畫面跟電話訪問，我認為不太涉及個人隱私。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也認為該則報導不涉及個人隱私，但是我認為媒體公審是較大的問題。這則新聞的製播目的是什麼？從閱聽眾角度來看，可能認為這是要檢討榮化員工在高雄氣爆狀況下還要出遊。或許媒體沒有這樣的立意，但是閱聽眾可能會產生這種誤解，因此有必要避免這問題。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基本上，這篇新聞沒有涉及個人隱私問題，我認為報導涉及公司治理跟危機處理議題。公司發生重大事情後如何反應，尤其高雄氣爆涉及到公共利益、企業形象與社會責任的問題，也不是沒有報導價值。基本上我不知道當初報導目的為何，但這跟企業的危機處理有關，氣爆不是小事，而是涉及高雄幾百萬人性命的問題，在這樣的氛圍中，我認為該報導還OK。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想會不會是因為新聞標題：「氣爆害死30命 榮化員工照出遊」，我想日後下標也要注意。

王宏哲 (TVBS): 謝謝委員。

■ 第三案：柯震東吸毒案報導影射其他藝人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P.22~P.23)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三案是針對柯震東吸毒案影射其他藝人的報導。

王若庭 (三立):

1. 這個報導是在柯震東吸毒案發生的第三天早上，為一則晨間新聞。各家電視台的晨間新聞受限於採訪時間，所以大部分會先取材於報紙內容。該則報導主要來自於蘋果日報，影射三名藝人涉及吸毒案。我們在可能的範圍內求證，但是如同投訴民眾提到，的確仍有未完全求證的狀況，有些則用藝人過去在節目上對毒品的回應呈現。
2. 我們自己也檢討，新聞要隨著時間發展求證並更新，像是當天中午與晚上便得到經紀人的回應與反駁，便將後續訪問加入。後續處理也愈來愈嚴格，包含：拿掉影射者的畫面，僅用主角本身。
3. 的確，晨間新聞的部分是我們可再檢討，從報紙取材具有風險性，我們也會再做內部檢討，謝謝。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各位委員是否有回應的意見，那就請三立在相關新聞報導時多留意。

■ 第四案：菲籍工作者新聞報導  
藤文化協會提供 (P.24~P.26)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四案是陳冠華委員提出的案子，陳委員今天不便前來，我們請代表說明。

那莫諾虎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們認為這則報導牽涉到族群問題。眾多外籍工作者在台灣工作是既定事實，因此台灣不只具有一種文化。不過，媒體在報導上將不同外籍工作者的文化差異與生活習慣視為台灣安全與環境上的問題，看來不熟悉不同文化的關係。

王宏哲 (TVBS):

這則新聞的發展是源自於菲律賓公佈其人口總數已超過一億。因為菲律賓與台灣的關係很緊密、台灣有許多菲律賓籍勞工，因此我們想從人口結構與經濟層面來看菲律賓人口的成長問題，因此討論菲律賓人口增加是否會影響來台就業人口的增加，也想了解政府機關是否已意識到這樣的狀況、又會如何處理。我想標題與部分內容可能會引起觀眾的誤解，所以事後我們都已修改，也修正了網路存檔。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那各位委員對於他們的處理方式有什麼建議嗎？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剛剛使用「外籍工作者」這個詞彙，但是現在媒體常使用「外勞」來描述東南亞國家或是勞動條件較低的外籍工作者，但對歐美或日本的工作者並不會使用這種講法，我認為這應該修正。
2. 另外，東南亞工作者來台灣工作仍有其文化需求，他們可能會聚集在特定領域，但媒體卻使用歧視或貶抑的方式描述這樣的聚集，我認為這應該修正，讓民眾認識不同國家的文化。

**王宏哲（TVBS）：**

因為這個議題對我們來講也比較陌生，所以在回覆裡面有詳細說明，日後對這些族群問題也會多加注意。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補充一下，我現在針對你們的說明來討論。你們的回覆引用一位民眾的說法提到，「他們群聚的時候，其實我們比較會有那種安全性的問題」，對此我試著舉例，「我們家附近大量公務員徘徊，我覺得有安全顧慮」，若我這樣提，你們會不會來採訪？你們一定覺得莫名其妙。
2. 就這點來說，為什麼民眾提到菲律賓或是某些族群時你們就會採訪，代表先人為主的觀念，認同居民的顧慮，我認為這樣的回覆對弱勢族群是種傷害，因此在回覆上要更特別注意、謹慎。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台灣社會對於外籍移工、外籍配偶的認知是歧視的，也就是台灣已有這樣的結構存在，若該結構擴大對台灣社會是不好的。因此身為媒體，我們必須先認知到這群人受歧視是事實，理解這點後，媒體便必須更加注意自己的責任，應比表面接觸到的狀況更深入了解事實，來避免重複、加深這樣的歧視，否則對整個社會是不好的。
2. 舉例來說，若民眾反應外籍工作者聚集備感威脅，媒體不要只反映民眾憂慮的情況。其實他們沒有害，只是在不理解的狀況下會認為這群人很可怕。因此，媒體應比表面接觸到的狀況更深入了解事實，試著深入了解情況、試著思考如何處理這類議題，日後便可以轉過來教導民眾。
3. 事實上，聯合報先前做了一連串新移民的貢獻報導，的確這群新移民可能成為台灣最重要的亮點，成為台灣擴展與東南亞經濟來往最重要的一群人，因為這群人與母國文化有所連結。而目前政府也提出要支持母語學習或創業開發，這些對台灣來說是很好的發展。

**林福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其實我可以理解TVBS處理該議題的出發點，但是還可以換個角度報導外籍工作者的議題。
2. 舉例來說，目前台灣已有16萬印尼籍移工，有沒有媒體從16萬個穆斯林在台灣，如何過開齋日來報導？或是菲律賓移工多是天主教徒，他們六、日可以到哪裡作禮拜？這些都是很值得的報導角度。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請大家花點時間看TVBS總監詹怡宜的回覆，「我們仍基於此文對這部分的討論僅觸及皮毛、過於粗淺，雖然原始沒有歧視之意，但僅就一位民眾的說法刻板回應，並未能真正深入討論包括多元文化的相互尊重、不同族群了解溝通等議題，可能被簡化解讀，且全文重點其實僅為人數的增加。因此決定修改網路內文，刪除以上（藍字部分）文字。以上為TVBS新聞部處理過程。雖然我們在網路上被罵慘了，但也希望藉這次的衝擊溝通，有助我們的學習與成長。」其實，當接到本會諮詢委員傳來的案件後，她便在第一時間決定刪除，我認為她回覆也處理得很好。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回覆中有點出香港的狀況：「香港民眾也對週日外勞聚集現象有所討論。」事實上我覺得你們也有點到這點，我去年到香港便聽到許多民眾抱怨，而的確我也有切身感受，到維多利亞港時的確像身處他鄉，因此當時香港也有很多類似報導。
2. 不過，我要強調的是，若要處理人數議題真的要更加謹慎。香港是因為地狹人稠，再加上有許多外籍移工，使得他們的生存空間被剝奪，那我認為若要談這類議題，可從人口變化、空間感受，與人的感受切入，這不涉及歧視問題，而是本質上反映香港人在空間上受孤立的狀況。
3. 那台灣的空間夠大，比較不像香港有這種壓迫感。不過，與香港一樣，也面臨照護責任是否該丟給外籍移工的問題，或許可從制度面討論。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的確，外籍移工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有了他們，我們的照護品質大為提升。不過，他們也需要我們的關注與協助。像是，有個案例是在鄉下地區照護老人家的印尼看護其家庭裡有吸毒者，而吸毒者對他有性侵的狀況，後來經過協調後讓他與仲介溝通。這是我們在都市生活較不會了解的狀況些望未來能更加關切。
2. 另外，我最近正好訪問了幾位菲律賓、越南和印尼的朋友。他們曾到其他國家工作，相較下，他們認為待在台灣是較為幸福的。的確，這幾年政府跟媒體對於外籍人士的觀點改善不少，相信未來媒體會做得更好。
3. 我覺得這則新聞是標題問題，目前各電視台下標都講求簡要，但有時候卻無法反映內文。因此未來要更加注意。

**※ 臨時動議：**

## 案由一 女性走光新聞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有則新聞想提出來和大家討論。暑假電視台常報導遊樂場玩水的議題，而TVBS做了一則女性穿比基尼坐滑水道走光的新聞，雖然立意良善是要提醒民眾玩水避免走光，但是新聞畫面不斷重播，而走光的部位雖有馬賽克，但是臉部並沒有馬賽克，想和大家討論這類新聞可以怎麼做？

**王宏哲（TVBS）：**

1. 我們的立意也是要提醒大家玩水避免走光。
2. 這是網路上的影片，一般我們處理時，臉部也應該要馬賽克，但是那則疏忽了。
3. 另外，走光畫面的確佔該則報導的比例偏高，這些我們日後都會留意。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這部分當事人有請求權，包含玩滑水道的女性或是復興空難事件中哭倒在地的婦人，事後都可以要求媒體將畫面拿掉。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網路上，當事人也可以申訴。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認為還是要回歸到新聞價值討論。若只是單純提醒衝浪或玩滑水道可能會走光，並不構成新聞價值。
2. 不過，網路上確實有很多影片，不管是走光或偷拍等，若要使用我覺得可能有風險，因此媒體要了解這樣的風險，再衡量是否有報導價值。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對於性別議題的新聞還是要謹慎注意，大家可以參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那這個案例也提供我們日後做教育訓練的啟發，謝謝。

## 案由二 4G麥克風頻率干擾問題導致閱聽品質受損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我稍微提供背景說明4G麥克風頻率干擾的問題。源自於政府在整理、規劃與釋出頻譜這個重大政策前，沒有認清頻譜屬人民權利，逕自規劃以高價標售給電信業者，尤其在政策規劃前，完全沒有善盡溝通義務，沒有找相關權益受害者，包含在座的電視媒體，更沒有邀請消費者代表溝通討論，使得各電視台目前使用的無線低頻麥克風在4G頻譜重複標售後受到嚴重干擾。政府一物兩賣，廣電專業電視台服務觀眾合法持有的麥克風，用了幾十年的頻段一夕間不能用，完全沒有協商。一個電視台的持有成本是一千五百萬到兩千萬不等，那如果有十個電視台那麼損害更大。其他國家在擬定4G政策時都有兩到三年以上的時間，目的就在於跟頻段內使用者溝通過渡。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依照行政程序法這違法。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目前各電視台尤其新聞台很困擾，原本今年底汰舊換新的業者來說更是迫在眉睫大麻煩，迄今仍無法確定要採購哪個頻段的麥克風。
2. 經過痛苦繁瑣的協商，目前我們希望爭取530-608頻段。比照歐美趨勢，無線麥克風、無線電視台共頻段，希望不要再改來改去。最近仍會繼續協調，再請各位回去跟總經理報告，若各位急著在年底前汰舊換新的預算必須執行，那麼目標是盡快處理。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你們要不要負擔成本？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我們要求補償或補助，4G標售公告底價總額359億元，實際標售多出827.5億元，溢價達231%。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先協調，如何與業者間作處理，最好定義清楚，這樣才不會說過一陣子又改來改去。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還有一點，日本、香港的頻譜沒有拍賣，因為考量到公共利益。我國高達這種地步，溢價多達321%，但有拿來從事公共利益嗎？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學德國，德國把錢做社會福利。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目前撥出150億作為4G發展基金，但是，要如何使用？還待觀察。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可以請媒體報出來。